

國立空中大學場地設施設備管理要點

- 92.10.14 第 25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4.04.15 第 2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4.06.07 第 2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4.10.18 第 2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5.11.14 第 2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3.11.21 第 3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6.09.12 第 37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5 點
- 107.04.03 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70046518 號函備查
- 108.04.16 第 38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5、8、9、10、14 點

- 一、為因應本校所在地社區活動之需要，提供空間場所發揮社教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場地設施係指國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蘆洲校區所提供之活動中心、國際會議廳、會議室、教室、電腦教室、階梯教室。
- 三、借用本校提供之場地設施者，應於使用前二週提出申請，經核准並至出納組完成繳費手續後，始得使用。本校各單位因公務需要使用各項場地設施，不予收費。借用一年以上者，則另洽本校營繕保管組依相關規定辦理收費並簽訂契約。
- 四、借用本校場地設施不得有下列情形，若經發現應沒入保證金，並得拒絕其再行借用。
 -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損壞、遺失借用設備或污損場地設備，經管理單位通知復原仍拒不處理者。
 - (四)有安全噪音或環保顧慮者。
 - (五)辦理婚喪喜慶筵席、黨政活動等事宜者。
 - (六)未經本校同意任意變更活動內容或借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 五、場地借用收費標準如左：

場地設施	一級收費（每時段）	二級收費（每時段）	保證金
中正堂	15000	10000	5000
國際會議廳	10000	8000	5000
會議室	5000	3000	5000
教室	1500	1000	1000
電腦教室	10000		5000
階梯教室	5000		5000

說明：

- (一) 申請借用場地以四小時為一個時段，不足二小時以二分之一個時段計。各場地借用不得超過晚上十時。若借用場地超過三十分鐘以一小時計，每小時加收 1000 元或由保證金扣抵之，以**不超過 1 小時為限**。
- (二) 一級收費係指同時借用冷氣空調等設備；未借用冷氣空調等設備以二級收費。
- (三) 預演彩排於規定時間內借用僅以一次為限，以不開放冷氣空調為原則，並給予以二級收費九折。若彩排借用二次以上則按實際標準收費。
- (四) 管理人員若因管理場地，超過上班時數，以補休假替代或申報加班費。借用場地設施，由借用單位自備茶水及負責清潔復原工作。
- (五) 除現場基本設備外，增加其餘設備另行收費如下：
 1. LED 跑馬燈(字幕機)每場次 200 元。
 2. 借用單槍投影機，每一時段酌收耗材費 500 元。
 3. 如需架設資訊會議設備，除需支付場地費外，另加收技術資訊會議設備費用 5000 元及技術人員費用 2000 元。
 4. 借用長條桌一張 200 元。

5. 借用活動中心麥克風及音響播放設備(每一時段)：

(1) 攜帶型無線麥克風兩支及擴音喇叭：2500 元。

(2) 攜帶型單槍投影機(含 100 吋三角架銀幕，不含 NB 筆電等播放器)：2500 元。

(3) 固定型單槍投影機(含 180 吋電動銀幕，不含 NB 筆電等播放器)：3000 元。

(4) 固定型無線及有線麥克風八支及擴音喇叭：5000 元，另加收技術人員 2000 元。

六、完成借用手續者，因故停用核准之場地設施，得更改時段一次，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

七、本校如臨時需要借用單位已獲准使用之場地設施，應即通知其更改時段或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

八、定期定時付費借用活動中心之校外團體，每週辦理活動以不超過二次，每次四小時以內為原則。連續借用十次以上(含)八折優惠，並收取借用費之百分之二十五保證金。

九、本校學生社團或校友會借用場地，以不開放冷氣空調為原則，每週活動以二次，每次三小時或合計不逾六小時為限，不予收費，如遇當週校方無法借用，得申請順延至下週活動，順延以乙次為限。借用場地設施如需開冷氣空調者，每次酌收電費500元。超過借用時段，則按收費標準八折以下收費。

本校教職員工社團借用場地，如係辦理校際性或簽奉校長核准之校內活動，不予收費，並得使用冷氣空調。

十、本校參加比賽集訓之社團(含本校教職員、學生社團)，或本校(含學生社團)主辦、協辦之活動(含集訓期間)，由該社團提出場地設施借用之申請，經簽奉校長核准後，得不予收費，並得使用冷氣空調。

十一、已簽訂設置契約書之自動販賣機廠商，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每月每台販賣機應依約繳交借用場地借用費 500 元，並於每月五日前至出納組繳交，憑據完成擺設販賣。

十二、有償借用本校場地設施者應繳納保證金，活動結束後應負責場地清潔並回復原狀。經本校管理人員確認場地設施無損壞或遺失之情形並已回復原狀後，借用單位始得憑收據至事務組辦理無息退費。如有損壞、遺失或污損借用場地設備，應由借用單位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否則，本校得委請廠商處理，所需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或由保證金抵扣，餘額無息退還。如有不足則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

十三、本校承辦建教合作單位借用本校場地設施者，應依本要點之收費標準計算使用費，並列入計畫項目內。

各學習指導中心得依本要點另訂場地設施借用規定，並報校核定後實施。

學生社團借用學習指導中心場地應訂定管理規定，並經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四、公立機關學校及非營利團體借用場地設施，依個案審查經簽奉校長核准後，給予收費標準七折以下優惠。

十五、借用場地設施一學期或一次借用十個時段(含)以上者，須向本校提出申請，並於完成簽約手續及繳納保證金後，始得使用約定之場地設施。

前項費用以收費標準八折優惠，保證金以約定借用費之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